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教〔2016〕8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培养“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自2016年1月30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6年1月30日

#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面向大学生的学术性科技活动，旨在以竞赛推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竞赛的举办和参与均须坚持学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第三条** 竞赛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四个层次。其中：校级竞赛项目是指由教务处主办、各相关学院承办的竞赛（含校内选拔赛）；省级竞赛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批准的各类竞赛项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并支持的各类竞赛项目；国家级竞赛项目是指教育部相关文件批准的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国际级竞赛项目是指国际有关部门主办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学校认定的国际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见附件 1。

## 第二章 校级竞赛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第四条** 学校对校级竞赛项目予以经费资助，原则上“一院一赛”。教务处每年 1 月份组织学院申报当年的竞赛承办项目（申报表

见附件2), 根据预算对各学院申报的竞赛项目进行审批。若学院同时承办与校级竞赛相对应的省级竞赛, 在制订预算时可分别列明, 一并上报, 学校酌情予以资助。

**第五条** 为保证各项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规范管理, 竞赛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办单位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以下简称为“承办单位负责人”)。承办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 选派高水平、责任心强、热爱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竞赛的指导教师, 切实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如报名、选拔、培训)与实施以及竞赛命题、竞赛和评审的组织工作。承办单位要成立专家组,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确保竞赛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竞赛活动的经费预算和报销需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 提交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并在竞赛结束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赛事总结、照片、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第三章 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

**第九条** 教务处每年1月份组织学院申报当年的参赛项目及参赛预算(申报表见附件3), 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原则审核是否派学生参赛。审核通过后列入资助计划。

**第十条** 教务处对国家级、国际级竞赛项目予以全额资助。对省级竞赛项目, 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各资助一半。

**第十一条** 未列入当年资助计划的新增参赛项目，相关学院须在接到竞赛组委会正式通知后一周内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新增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4），并附上相关背景材料，向教务处申报，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应为参赛队伍选派高水平、责任心强、热爱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参赛队伍外出参赛时，所在学院应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领队，否则不能外出参赛。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应尽可能兼顾学习和比赛。若在集训和比赛期间影响正常上课，须提前办理上课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参赛队伍负责竞赛的宣传报道，并在竞赛结束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赛事总结、照片、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第四章 竞赛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竞赛项目经费指在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设备材料费、印刷费。

1. 资料费指在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数据分析等费用。

3. 差旅费指在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设备材料费指在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过程中发生的购置设备或材料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材料费支出。因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确需购置的设备,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5. 印刷费指在竞赛前期准备和参加竞赛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第十六条** 竞赛结束以后两周内,相关单位必须清算支出情况,按学校普通报账的方式,贴好相关票据,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开具付款凭证。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以核心成员身份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可申请以“创新研究实践”课程替代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申请人须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替代专业选修课申请表”(附件5),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明确意见并批准后,提交至教务处审批。通过审批后,其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的专业选修课成绩按“优秀”计入,获得省级奖项的专业选修课成绩按“良好”计入,其他经考核合格者按照“合格”计入总成绩。对于参赛学生是否属于核心成员,由指导老师根据该学生在竞赛准备期间和参赛期间的综合表现予以认定。参赛学生可自主选择将竞赛申请替代专业选修课或认定创新学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第十八条** 对获国际及国家重点竞赛较高级别奖项的指导教师，教务处将依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华南工教〔2011〕46号）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分为赛前培训工作和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赛前培训工作量=培训总人数系数  $k_1$  × 竞赛级别系数  $k_2$  × 培训学时数  $h$ （每学期不超过 36 学时）

竞赛工作量=指导队数 × 竞赛级别系数  $k_2$  × 竞赛天数 × 4（每队每天 4 学时）

其中培训总人数系数  $k_1$ ，竞赛级别系数  $k_2$  分别为：

培训总人数 N	$N \leq 10$	$10 < N \leq 30$	$30 < N \leq 60$	$60 < N \leq 100$	$100 \leq N$
培训系数 $k_1$	0.6	0.8	1	1.5	2

竞赛级别	校内	省级	全国	国际
竞赛级别系数 $k_2$	0.8	1	1.2	1.5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

- 附件: 1. 学校认定的国际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
2.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承办申报表(校级竞赛)
3.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赛申报表(省级及以上竞赛)
4.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新增参赛申报表(省级及以上竞赛)
5.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替代专业选修课申请表